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及審查實務

環境部 環境保護司
113.10.18



環境影響評估主要法規

- ① 環境影響評估法
- ①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①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①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①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
- ①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 ① 行政程序法



環境影響評估目的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環評法第1條】

環評法屬於**預防性**法規



預防?減輕?觀塘三接

經濟部公開三接再外推科學評估結果 淤沙減少反而有利藻礁

102

邱家華 2021年10月12日 1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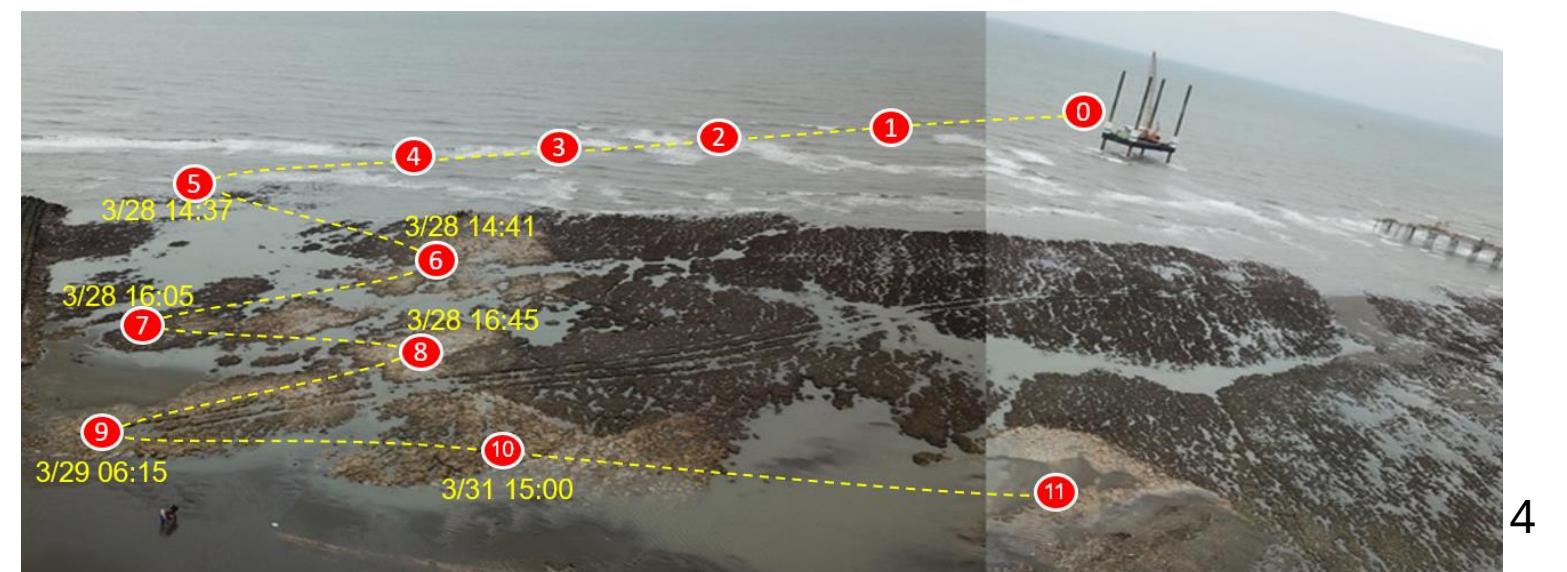
分享: LINE Facebook Messenger Email



中油東坪8號攔淺堤因應對策 環委批未談藻礁衝擊

中央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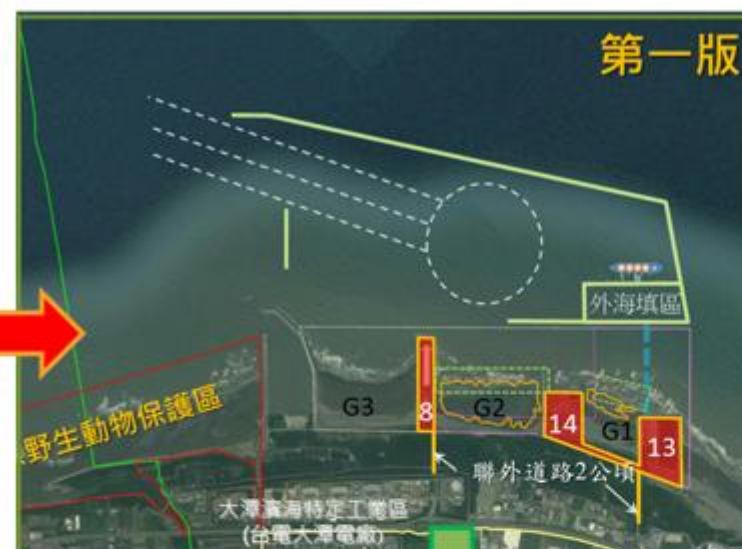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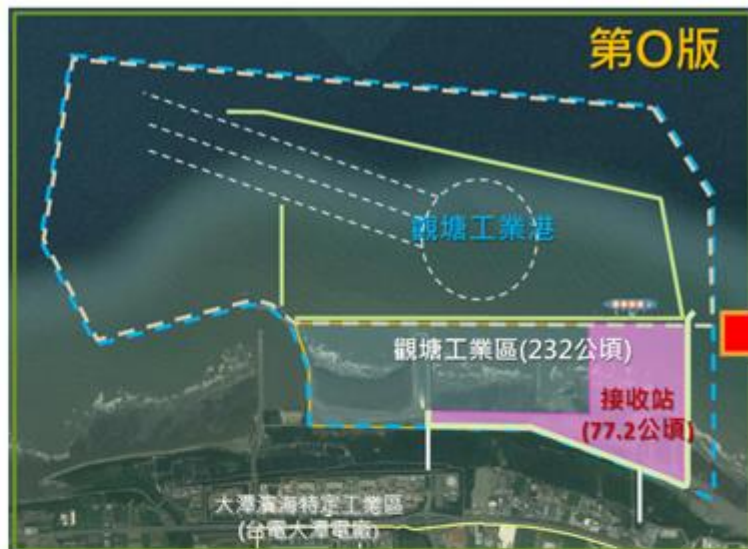
2024-09-10



預防?減輕?觀塘三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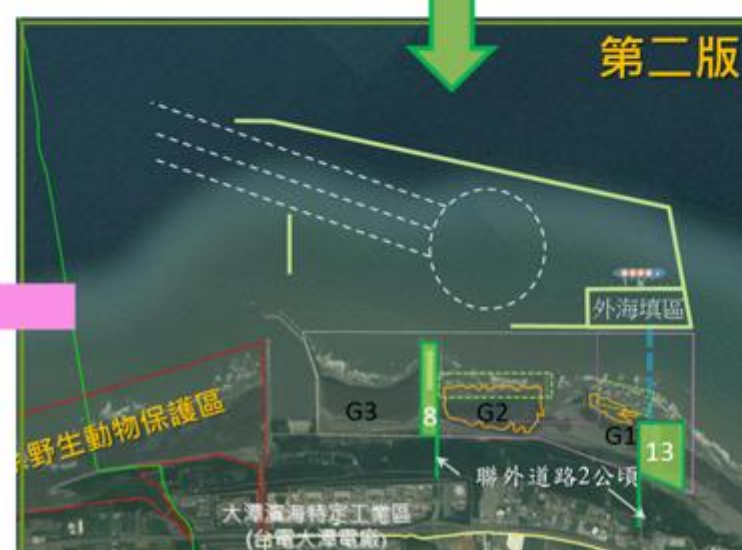
原方案

- 觀塘工業區環評 88.04.15通過
- 觀塘工業港環評 89.03.30通過
- 106.04.18 中油提工業港環差工業區開發面積 232公頃



107.01 迴避替代方案：

1. 既有填區、施工碼頭及後線沙埋區及高潮線以上沙灘。
2. 工業港開放離岸式布置，維持沿岸水流暢通，與港間以棧橋連通。
3. 開發面積37公頃 (=13+14+8+2)



107.10.08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1. 縮小工業區開發面積 23公頃 (=13+14+8+2)。

110.09 外推方案

- 工業港外推455m
- 不浚挖、不填地

環差通過

預防?減輕?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



環保林園大道 平地造林地 短期租賃地 高壓電塔

認定不應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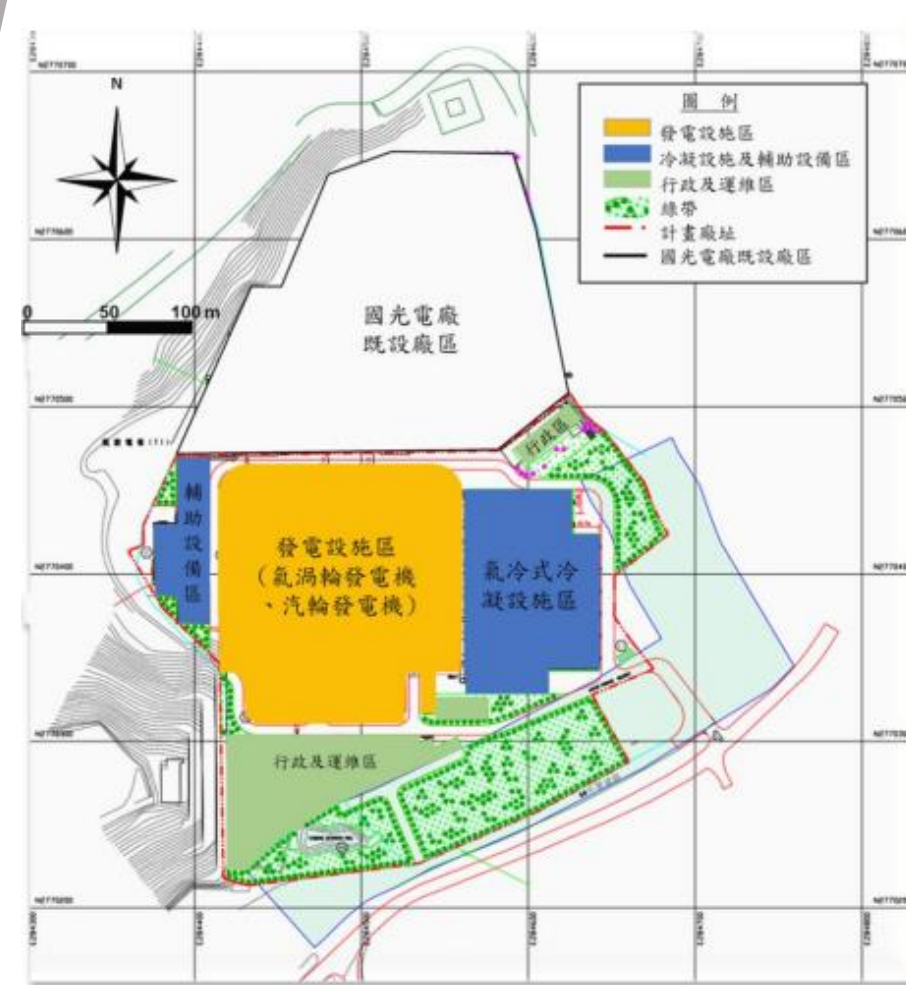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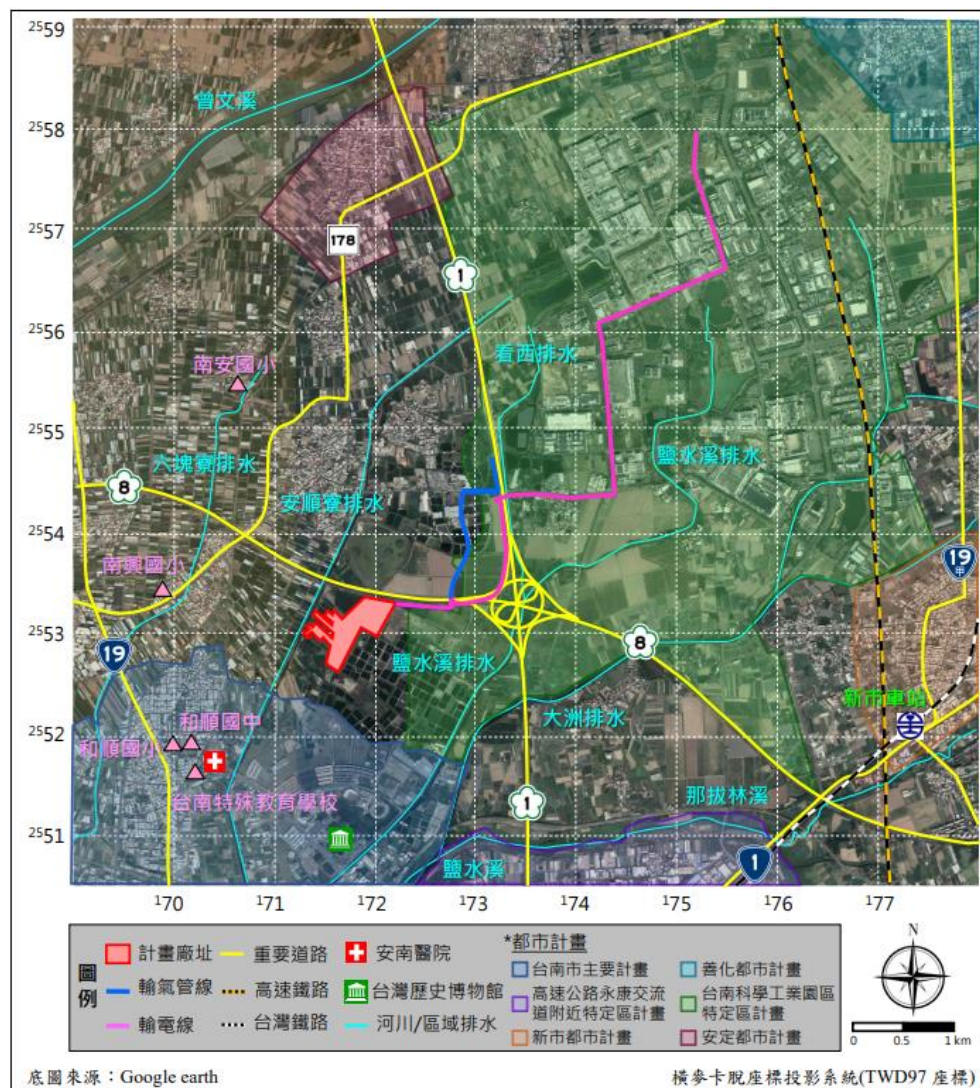


環評大會審議台南綠能產業園區初審結論，會前一眾民間及反對開發的民眾到環境部外請願。攝影：袁慧妍



反對開發的養蜂農場代表在會上播放城市森林的片段。攝影：袁慧妍

預防?減輕?天然氣電廠



國光電廠通過

既有廠區

九歲電廠撤案

台糖土地

環境影響評估定義

何謂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環評法第4條】



環境影響評估範圍



環境影響評估的時間點

- ✎ 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法第6條】
- ✎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評法第7條】
- ✎ 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劃，指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施行細則第8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環評法第14條】

✎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環評法第16-1條】

如為進行中之開發案，因為訴願訴訟原因所致必須提出環現差報告，則須先停工，至審查通過後始得復工



環境影響評估之追蹤與監督

✎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評法第18條】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8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施行細則第39條】

1. 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2.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3. 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分工

-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8.22改制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評法第2條】
- ✎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12條】
 - ✓ 2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2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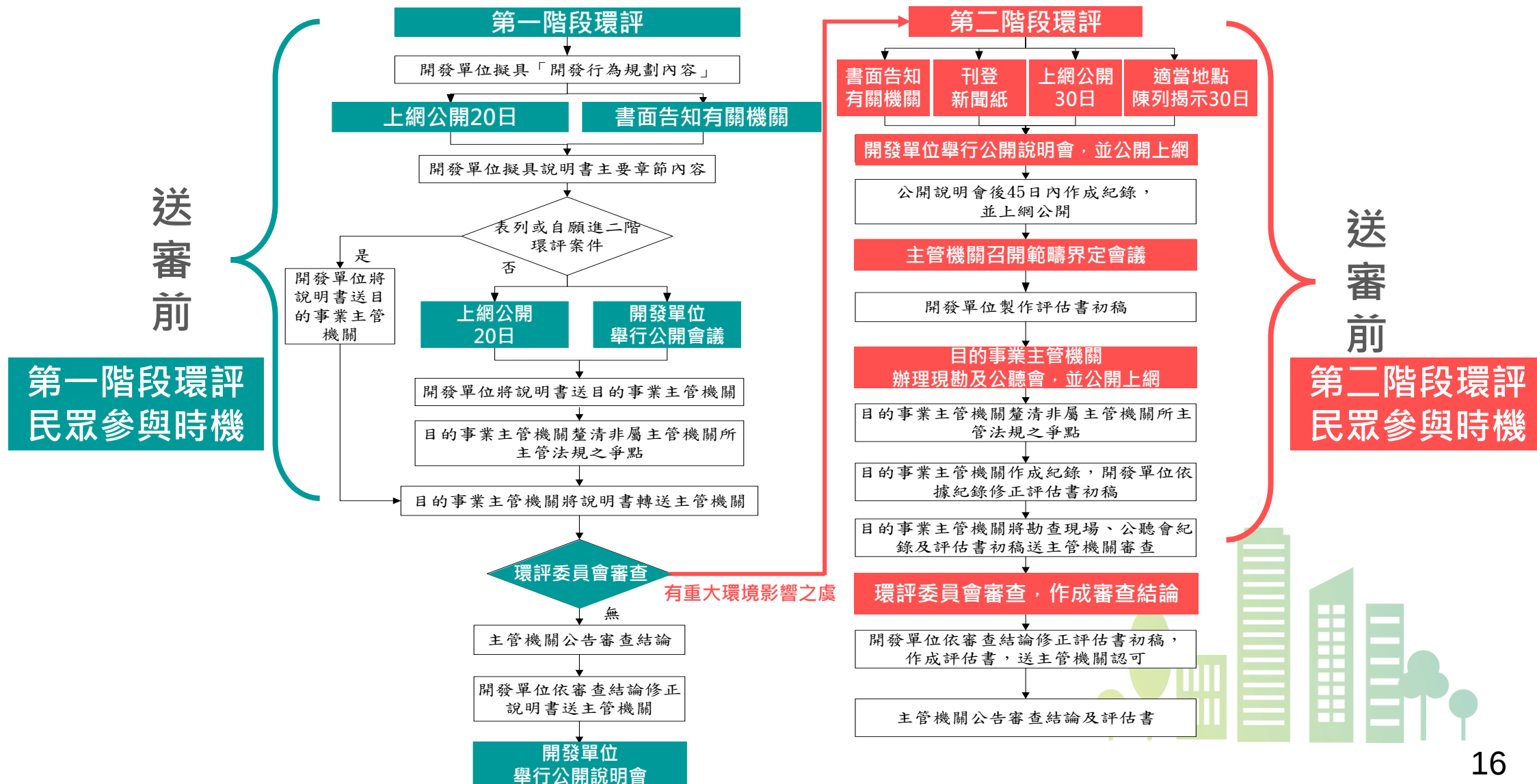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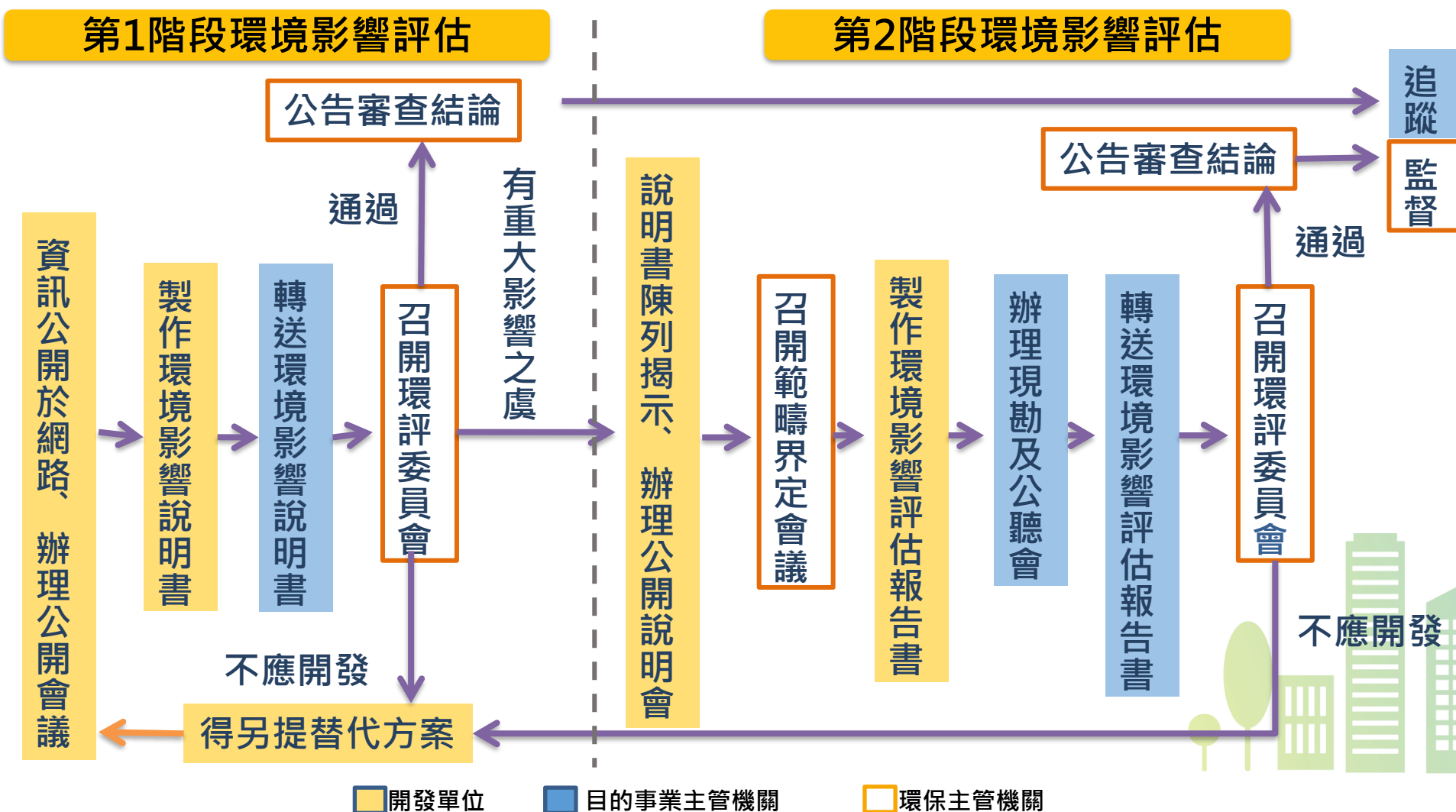
✿ 施行細則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例)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30公頃	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下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港灣及機場開發	國道、省道及跨縣市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 遊艇港及機場	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土石採取、採礦、採礦	採礦、採礦	採取土石；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採取窯業用土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 防洪排水工程開發	蓄水、越域引水及海水淡化廠工程；中央管河川水道工程；跨縣市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國營自來水工程；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直轄市、縣(市)管(內)之河川水道變更、疏濬、抽水引水工程；非國營自來水事業工程、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	國有林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砍伐林木；魚塢或魚池及畜牧場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 及運動場地開發	國家公園、風景區之遊樂區；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開發；高爾夫球場	非國家公園、風景區之遊樂區；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開發；動物園；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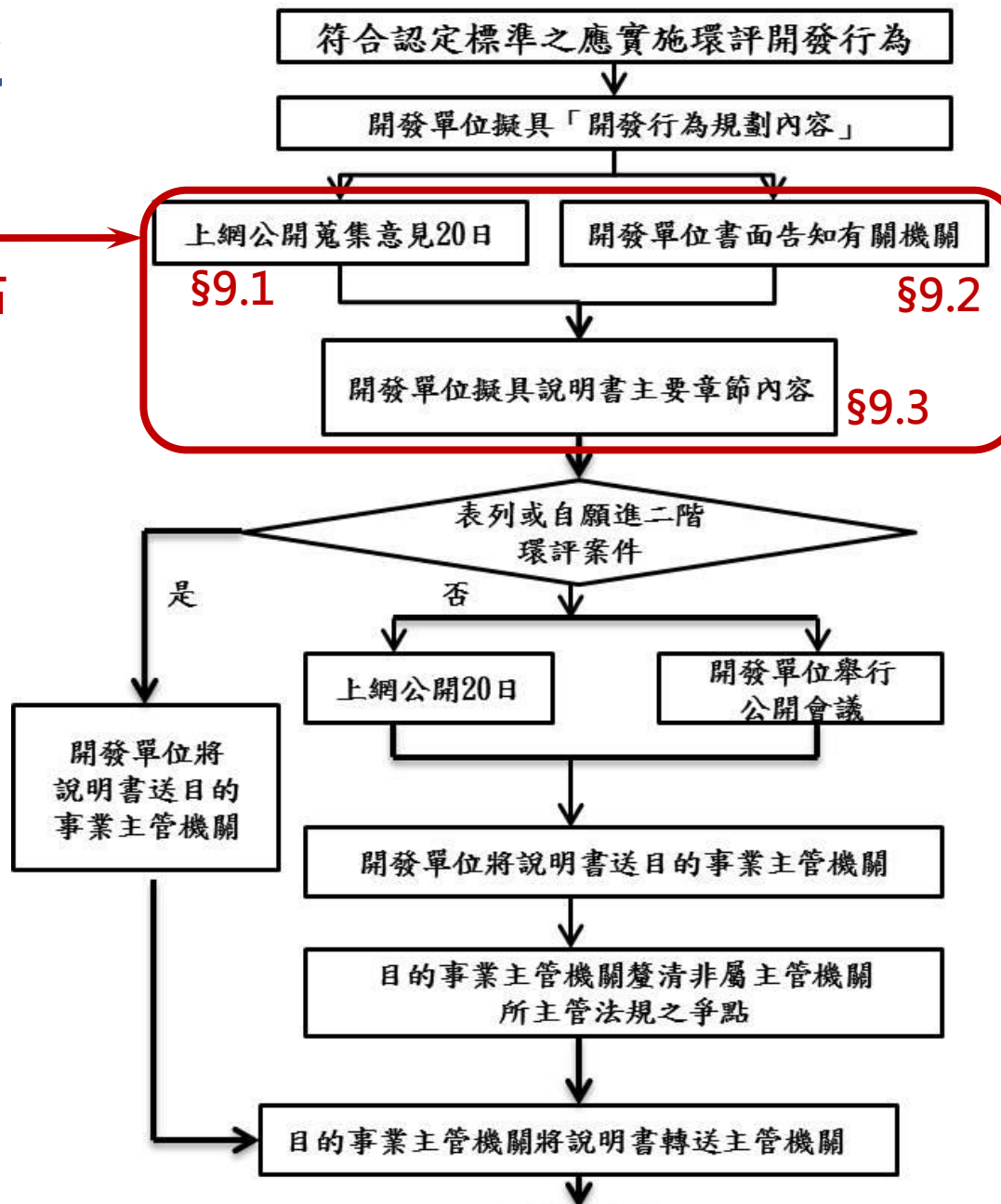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環評審查流程

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準則第9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作業準則第9條第1項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作業準則第9條第2項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鄉（鎮、市、區）公所
- 四、鄉（鎮、市）代表會
-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法規未包含毗鄰之村里，實務上建議納入

作業準則第9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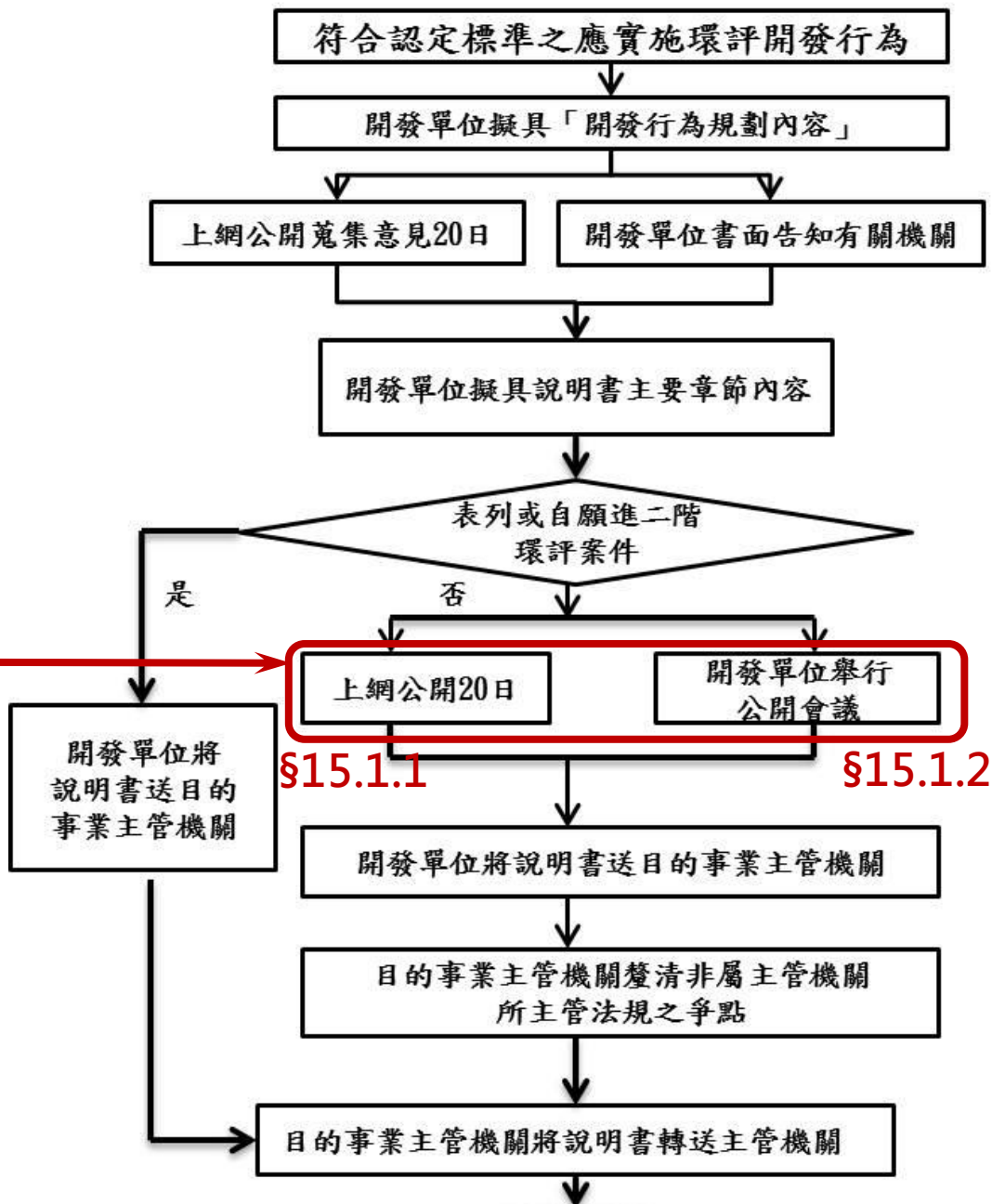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環評審查流程

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準則第15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6條第2項**第4款至第8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二. **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 鄉（鎮、市、區）公所。
 - (四) 鄉（鎮、市）代表會。
 - (五) 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法規未包含毗鄰之村里，
實務上建議納入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作業準則第15條第2項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45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作業準則第15條第3項

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環評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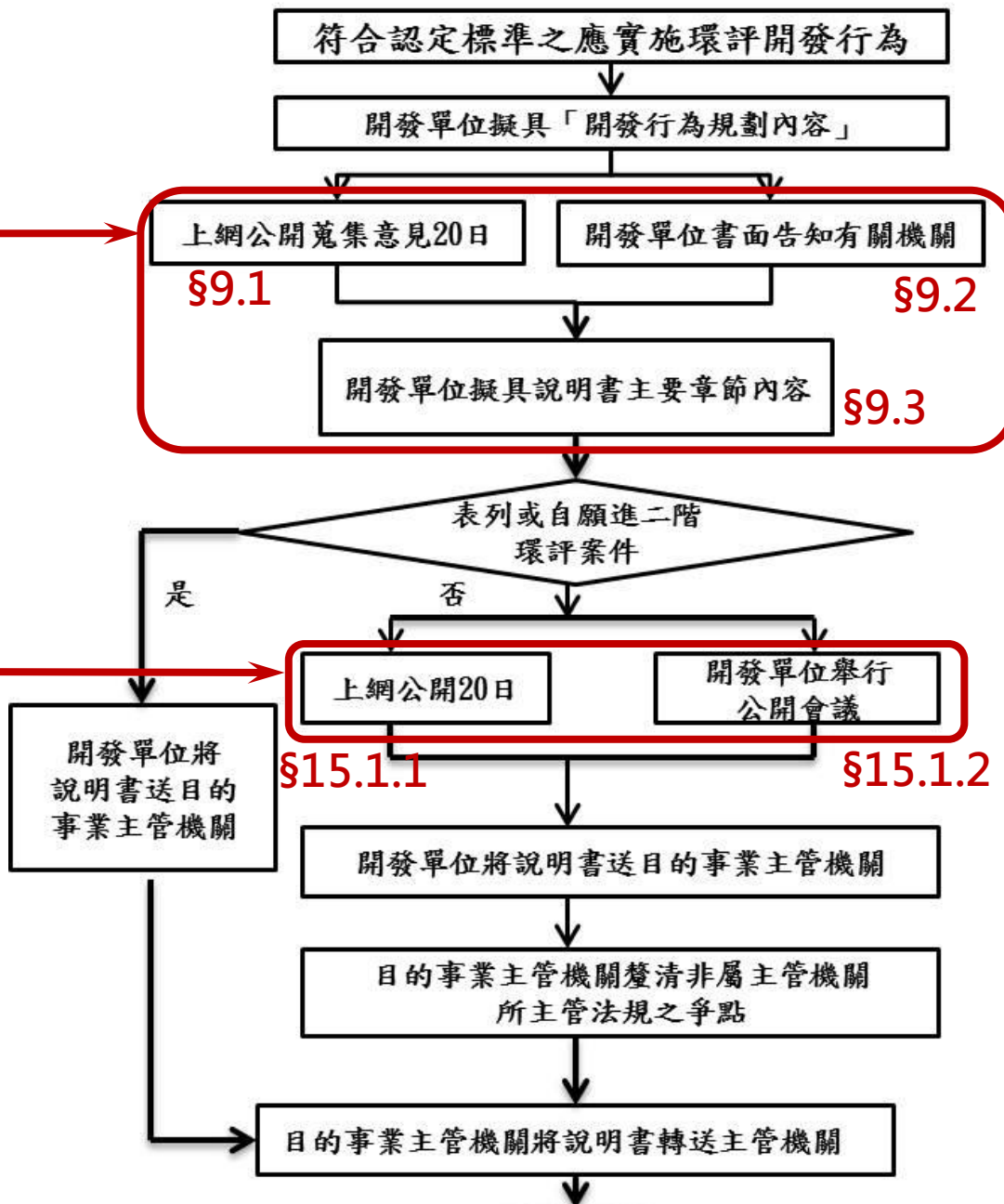
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準則第9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準則第15條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案例

晶鼎焚化爐BOT案說明會「有瑕疵」 環境部要求擇期另開

2024-03-28 19:01 聯合報／記者李柏濤／台北即時報導

+ 環評

程序瑕疵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檢視當日公開說明會各方所提資料後，認為**會場管理、人員意見發言處理等有瑕疵**，未能達到「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精神與規定**

開發基地位於**彰濱工業區**，前已通過另一同性質環保設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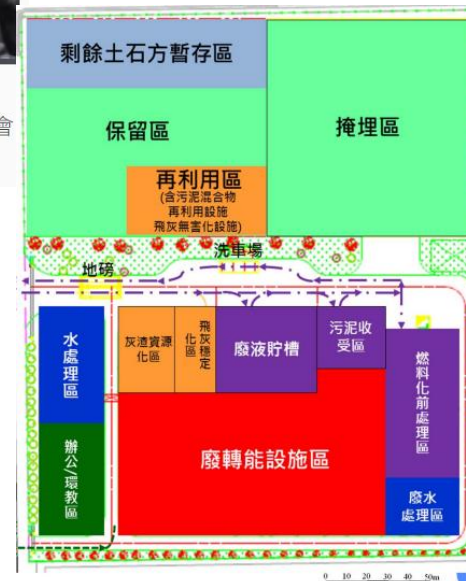


晶鼎綠能科技公司規畫在彰濱工業區興建事廢棄物焚化爐，14日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舉辦說明會，會場在開始前三個小時就已被聲援焚化爐興建黑衣人坐滿會場。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晶鼎綠能資源化 處理中心(BOT)通過

彰濱工業區



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 第5點

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未能進入說明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 第8點

與會者認為主席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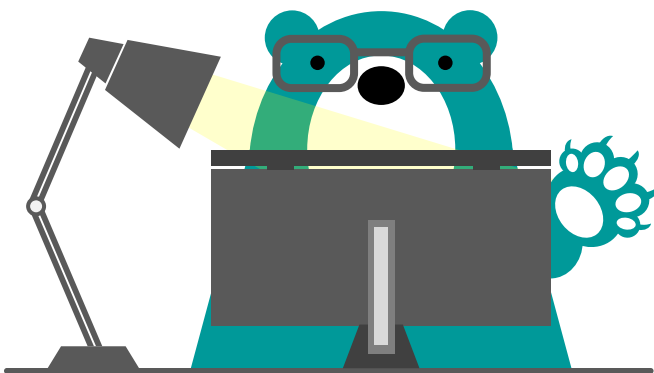
🌱 第11點

說明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思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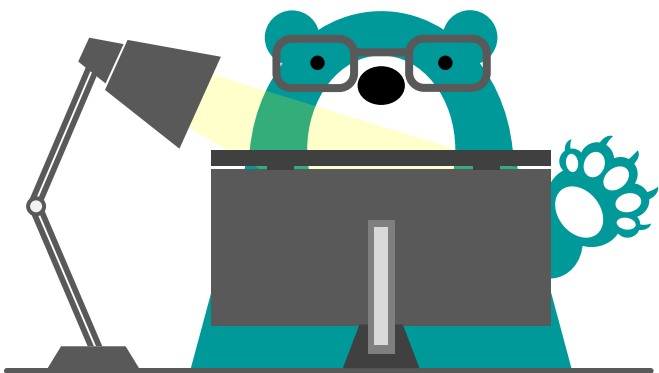
1. 作業準則第15條，是否可以先舉行公開會議，再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
2. 表列進二階或自願進二階案件，是否需要舉行公開會議？
3. 審查內容與準則9、15公開之內容不同，是否需要重辦？
4. 二階環評開發單位已完成書面告知、刊登新聞紙、上網公開及於陳列揭示等程序，但在辦理公開說明會時受阻，多年後重啟計畫，規劃內容已不同，如何處理？是否須重辦上述程序？



是否重辦考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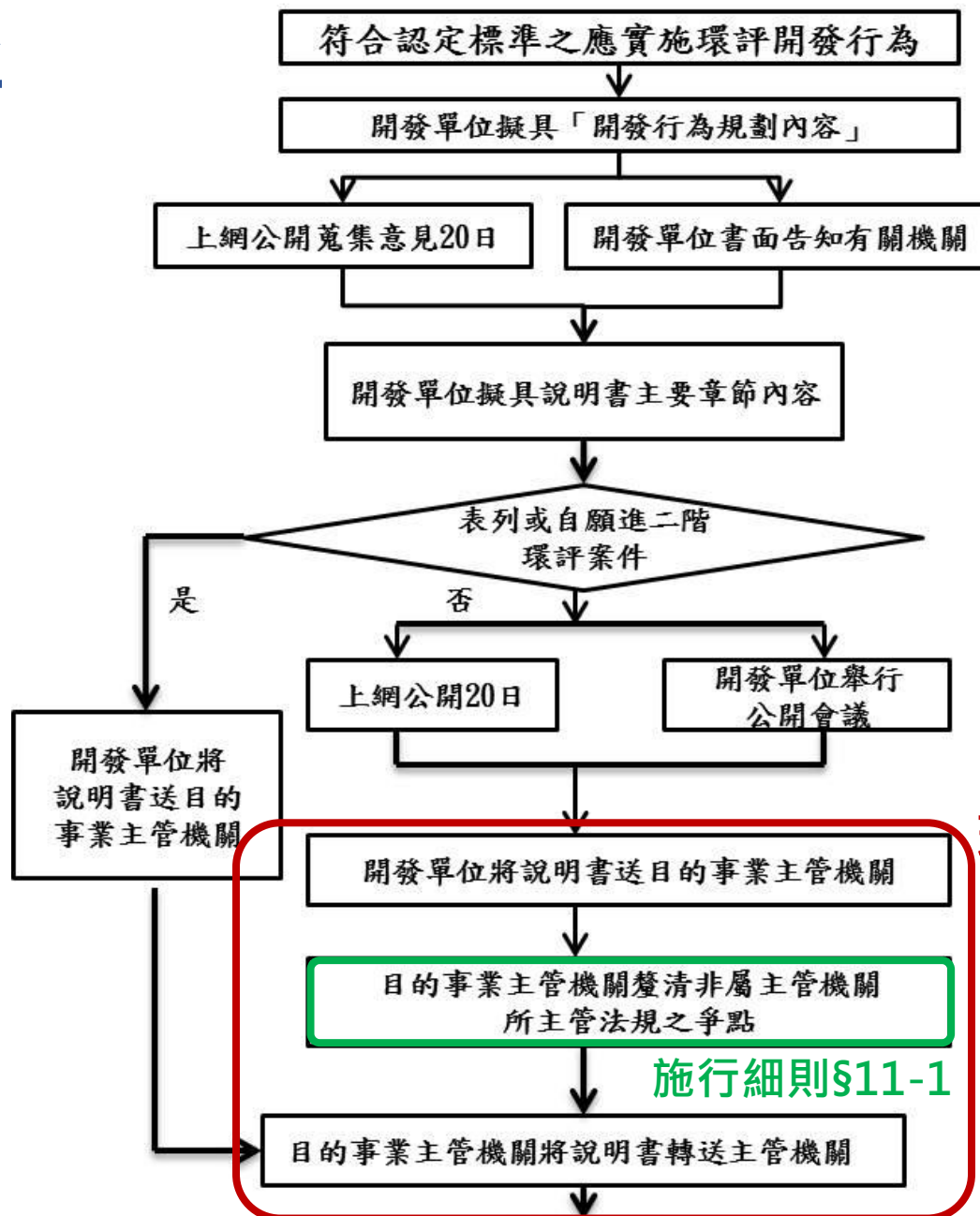
✿仍在原開發範圍內

✿依審查結論、委員意見或公開蒐集之
意見調整，客觀上影響減輕



環評審查流程

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環評法第7條

施行細則§11-1

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階段



環評審查程序

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

第二階段環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說明書轉送主管機關

環評委員會審查

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

無

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修正
說明書送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7條第3項

審查階段



環境部環評審查程序

- ✎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評法第7條】
- ✎ 環境部收到環評書件後進行**程序審查**【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
- ✎ 通知繳交審查費；開發單位**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行實體審查【環評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
- ✎ 由環評委員、專家學者8至14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環境部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團體、居民代表**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環境部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3、4點】
- ✎ 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審查結論**【環評法第7條】



環評審查-程序審查

作業準則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7條

經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7條或第13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6條第2項或第11條第2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環評審查-程序審查

收費辦法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4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或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或停止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



環評審查-程序審查

作業準則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一

一、說明書

-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第2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 ☐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環評審查-程序審查

作業準則

二、評估書初稿

-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1條第2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 ☐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 ☐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 ☐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30日以上。
- ☐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 ☐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 ☐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 ☐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三、評估書

- ☐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環評審查-程序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是否完備

▲ 環評法第7條第1項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未符規定，
退回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未符規定，
退回



環評審查-程序審查

❖ 環說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①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②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本署換關審查								
③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④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⑤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書明由查目提供本署換關說明								
⑥ (六)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案登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法規</th> <th>主管機關</th> <th>釐清情形說明</th> <th>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水利法</td> <td>臺南市政府水利局</td> <td>本案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用地範圍內，於興建時予以適當退縮，並配合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執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亦依「水利法」第87條、</td> <td>■是 □否</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水利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用地範圍內，於興建時予以適當退縮，並配合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執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亦依「水利法」第87條、	■是 □否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水利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用地範圍內，於興建時予以適當退縮，並配合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執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亦依「水利法」第87條、	■是 □否						

不可有禁止

盡量也不要有限制，如有，必須不違反

有涉及敏感地區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全部都要打勾

有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法規之爭點，全部都要打勾

非屬主管機關法規之爭點，必須彙整釐清處理情形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配合中央政策，臺南市政府致力推動綠能產業，提升其產業發展與整體產業競爭力，鼓勵企業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依據「與中央重點研發及建設能量接軌，促進創新技術落地臺南」、「地方優勢產業之發展加成」、「污染性產業排除，營造環境友善園區」之原則引進相關產業。 (2) 沙崙科學城位於本園區東側，為臺灣結合綠能科技研發、產學資源及應用綠能技術營造永續居住環境之重點示範基地，本園區開發後將強化周邊地區綠能產業能量及形成產業聚落。 (3) 本計畫配合政府新政策，可加速綠能產業發展。並可強化沙崙綠能智慧科學城產業引擎角色，打造綠能創新產業生態系。同時可促進臺南產業創新發展與升級，優化臺南綠能產業空間。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調查盤點，潛在產業需求用地面積約63.91公頃，超出本園區規劃產業用地面積52.82公頃，並已檢討鄰近地區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情形及研提閒置用地清查處理方式，且本案用水及用電計畫皆已核定，尚符本部104年9月24日經工字第10402615500號函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相關事宜。 (2) 本案本案規劃內容尚屬合宜，有關本園區由投審官本部原則予以支持。

全部打勾
要寫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經濟部



⑦ 要蓋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月 2 日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函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是 ☐ 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 ➤「作業準則」附件一。
2	開發案上網 (環評論壇) 【作業準則9】	上網登錄	☐ 是 ☐ 否	➤「作業準則」第9條第1項：「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一、開發行為之名稱。二、開發單位之名稱。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3	公開會議& 第2次討論區 (4~8章) (環評論壇) 【作業準則15】	上網登錄	☐ 是 ☐ 否	➤「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略以：「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二、舉行公開會議。」
		公開會議辦理情形	☐ 是 ☐ 否	➤「作業準則」第15條第3項：「依第9條及前2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4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作業準則 附件二所列調查項目逐項填寫	☐ 是 ☐ 否	➤ 「作業準則」附件二所列 <u>調查項目逐項填寫</u> 。 ➤ 調查項目○○○○是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依（所附證明文件填寫表格。 ➤ 倘可明顯判定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 <u>應於備註欄位說明理由</u> 。 ➤ 請確認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證明文件所 <u>對應之頁數與附錄相符</u> 。 ➤ 開發區位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u>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u> 。 ➤ 「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
		調查項目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 是 ☐ 否	
5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之姓名	作業準則 附表一格式填寫表格	☐ 是 ☐ 否	➤ 「作業準則」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
查詢平台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轉送之確認表相符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6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之簽名	作業準則 附表二所列項目逐項填寫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二所列項目<u>逐項填寫</u>（如綜合評估者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 ➤○○項目撰寫者是否依「作業準則」附表格式填寫資格證明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撰寫者資格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3條第○項規定。 ➤撰寫者如具<u>專業技師資格</u>或有<u>相關證照</u>，應於表○○相關經歷欄中<u>註明證照文號</u>。與撰寫影響項目相關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
		作業準則 附表二格式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資格證明表	☐ 是 ☐ 否	
		撰寫人員資格符合規定	☐ 是 ☐ 否	
7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作業準則 附表三所列項目逐項填寫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三所列項目格式逐項填寫表格。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6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之簽名	作業準則 附表二所列項目逐項填寫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二所列項目<u>逐項填寫</u>（如綜合評估者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 ➤○○項目撰寫者是否依「作業準則」附表格式填寫資格證明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撰寫者資格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3條第○項規定。 ➤撰寫者如具<u>專業技師資格</u>或有<u>相關證照</u>，應於表○○相關經歷欄中<u>註明證照文號</u>。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
		作業準則 附表二格式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資格證明表	☐ 是 ☐ 否	
		撰寫人員資格符合規定	☐ 是 ☐ 否	
7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作業準則 附表三所列項目逐項填寫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三所列項目格式逐項填寫表格。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8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作業準則 附表四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四格式逐項填寫表格。 辦理環評依據符合多項認定標準時容易漏寫
9	地圖	作業準則 附件五	☐ 是 ☐ 否	➤圖○○○有否依「作業準則」附件五規定辦理。 圖面模糊 比例尺不適當
10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作業準則 附表五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五格式逐項填寫表格。
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六格式逐項填寫表格。
		作業準則 附表七規定進行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相關調查，並於本文詳述	☐ 是 ☐ 否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七填寫： 分為必須調查、選擇調查項目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應依附表九「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填寫明細。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11 (續)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作業準則附表九格式填寫「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調查明細表之調查項目所對應之章節、頁數與本文相符	☐ 是 ☐ 否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七填寫：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類別」「○○類別」...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七規定辦理，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應<u>依附表九「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填寫明細</u>。 ➤依「作業準則」附表九之格式填寫「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請依「作業準則」附表七規定之<u>調查項目逐項填寫</u>。 ➤確認「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之<u>調查項目所對應之章節、頁數與本文相符</u>。
12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作業準則附表十	☐ 是 ☐ 否	➤「作業準則」附表十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13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規定 ，應於說明書內敘述 具體可行 之環境保護對策。 ➤環境保護對策應 具體明確 ，不得使用「 考慮 」、「 參考 」、「 建議 」、「 儘量 」或「 必要時 」等不確定文字 ➤「作業準則」附表十一格式填寫「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	☐ 是 ☐ 否	
14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敘明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是 ☐ 否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規定 ，於說明書內敘述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15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是 ☐ 否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規定 ，檢附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二 ）。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編號	確認項目	確認內容		法規規定或注意事項
16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 是 ☐ 否	➤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檢附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附表十三）。
17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 是 ☐ 否	➤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檢附參考文獻。
18	附錄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規定，於附錄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 是 ☐ 否	➤ 「作業準則」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檢附○○○○。 ➤ 依地質法提出之「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確認項目

❖ 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認可之模式及其適用條件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



[回首頁](#) | [意見信箱](#) | [網站導覽](#)

- 最新消息
- 關於模式中心
 - 模式介紹
 - 法規相關
- 公告模式
 - AERMOD (112.1.1起使用)
 - ISCST3 (112.1.1起新申請案不適用)
 - CMAQ
- 模式資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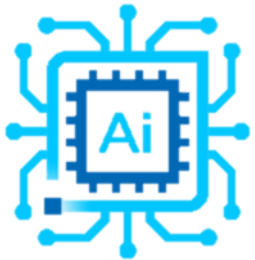
[首頁](#) > [公告模式 \(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公告\)](#) > AERMOD

AERMOD 模式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使用)

- 2022.12.30 AERMOD 程式(aermod.zip)-zip (版本為v21112) [\[點擊下載\]](#)
- 2022.12.30 高斯類擴散模式 AERMOD 使用規範-pdf [\[另開新視窗\]](#)
- 2022.12.30 高斯類模式 AERMOD 模擬申請資料表 (查驗清單) -pdf [\[另開新視窗\]](#)
- 2022.12.30 AERMOD 模式中文操作手冊-pdf [\[另開新視窗\]](#)
- 2022.12.30 AERMOD 模式技術手冊-pdf [\[另開新視窗\]](#)

環境部113年底將完成修正動物、植物、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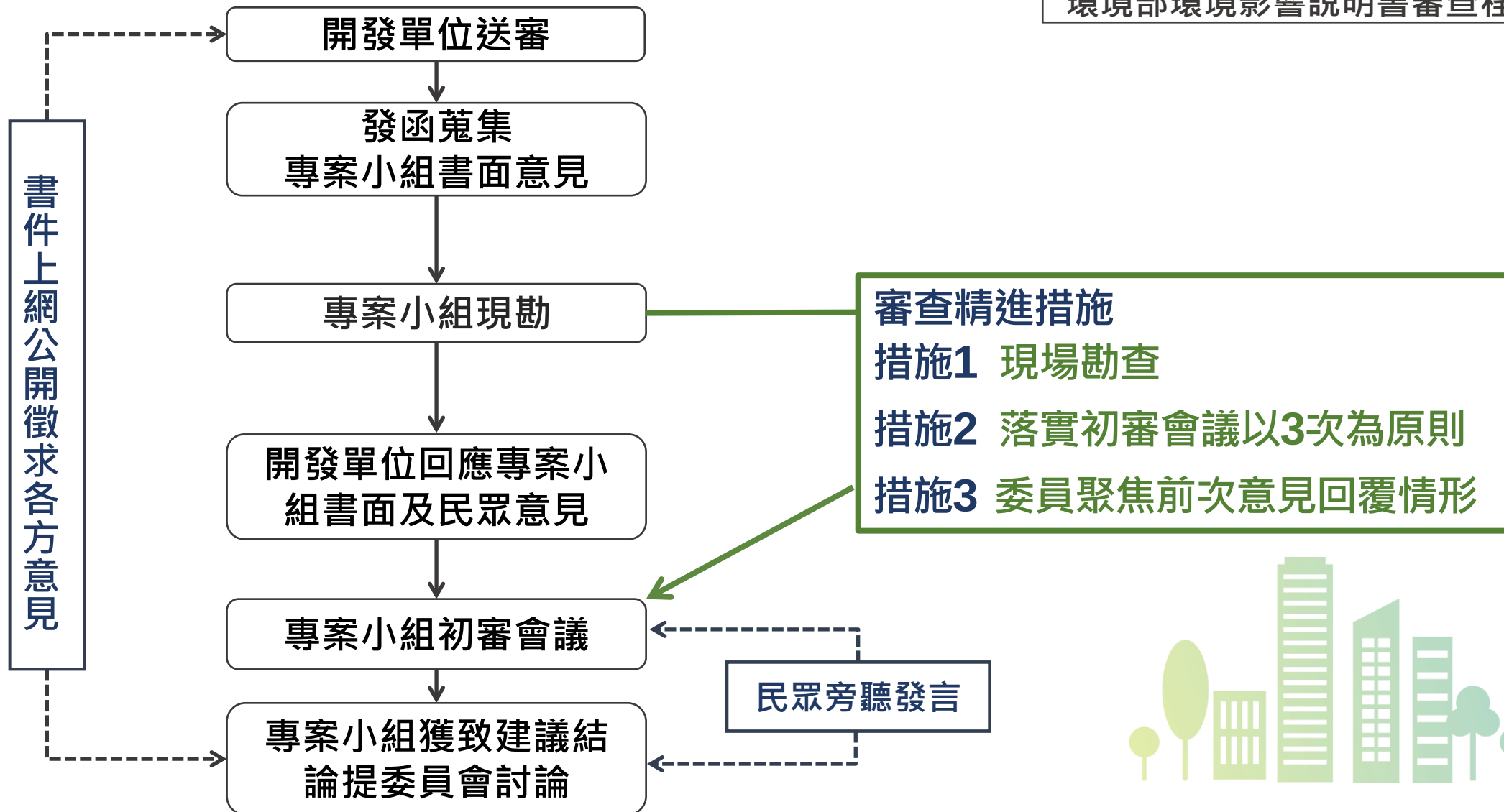
未來發展目標 AI for E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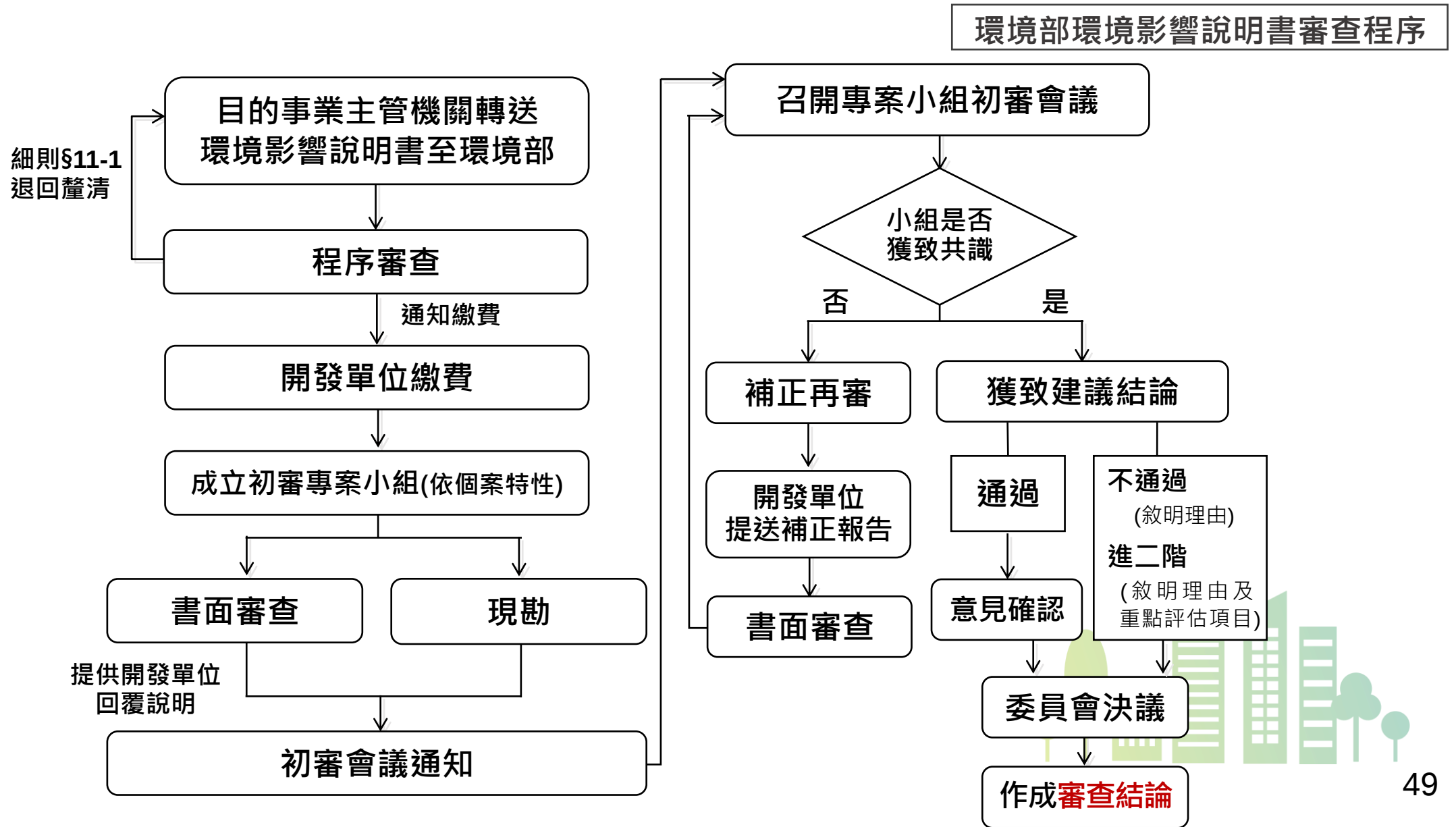
- ✔ 發展**自動化資料處理及AI輔助分析**，提高審查行政作業效率
- ✔ 利用AI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歷史資料比對**，提升審查客觀性
- ✔ 數位化系統實現**即時資訊共享**，強化公眾參與、審查透明
- ✔ **AI數據分析輔助環評委員審查**，提增環境品質保護決策能力

環境部環評審查程序

環境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



環境部環評審查程序



環評委員關切重點-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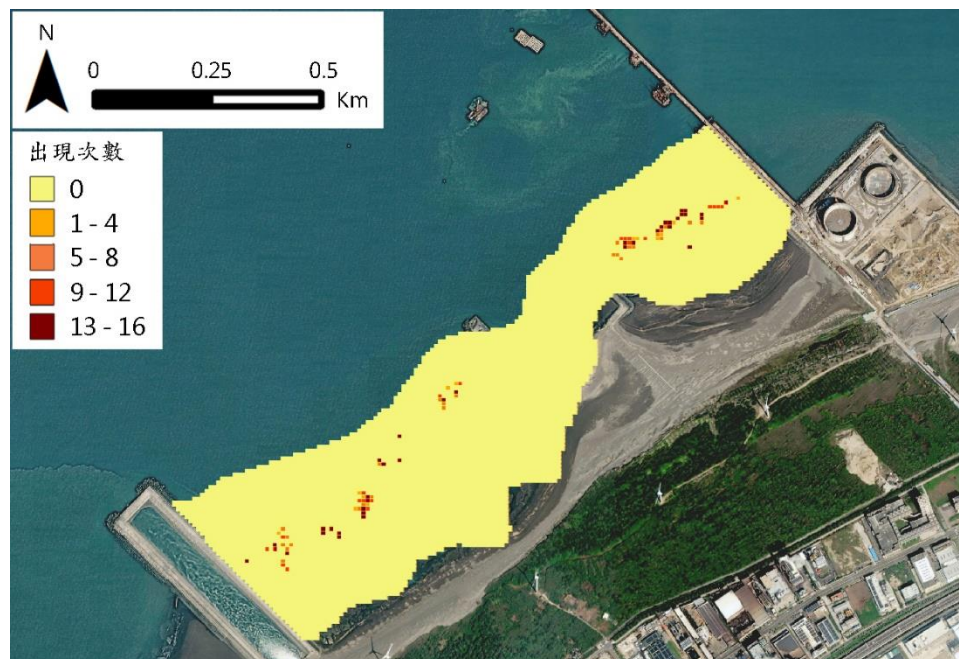
🌱 生態調查時間及頻度

最低調查 頻度*	第 1 級區域	第 2 級區域	第 3 級區域
	兩季	兩季~四季	四季
說明	每季 1 次， 每次至少相 隔約 60 天以 上	每季至少 1 次，但應視開發區 內生態特性延長或酌增調查 (季節、次數等)	四季，每季 2 次 以上

季節的劃分一般以**3~5月為春季**，**6~8月為夏季**，**9~11月為秋季**，**12月~隔年2月為冬季**。調查時不應以相隔太近的月份當作兩季的資料，為了避免爭議，造成環評審查之延宕，宜以**至少60天作為兩季之間隔**。此外，水域生態系受天候影響明顯，其調查應最好能涵蓋**豐水期、枯水期**之狀態

中油觀塘三接案生態保育案例

熱點分析



潛在棲地預測



【中油新聞稿】相較於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將大潭劃設保護區，把管理責任歸屬於地方政府，中油主張引進國際現在最熱門的保育趨勢「**OECM(其他有效保育區)**」，結合**中油**、**桃園市政府**、**在地NGO**等三方公私部門的力量來對大潭進行保護，這是最符合目前大潭現狀，且保護資源最豐富的保育方式

OECM：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

將開發區內對生態資源有潛在影響的區域，以類似生態保護區的理念，進行適當的經營管理，包括：保育、監測、滾動式檢討、進行必要的改善或復育措施

中油觀塘三接案生態保育案例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環評書件內容變更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環評法\$6)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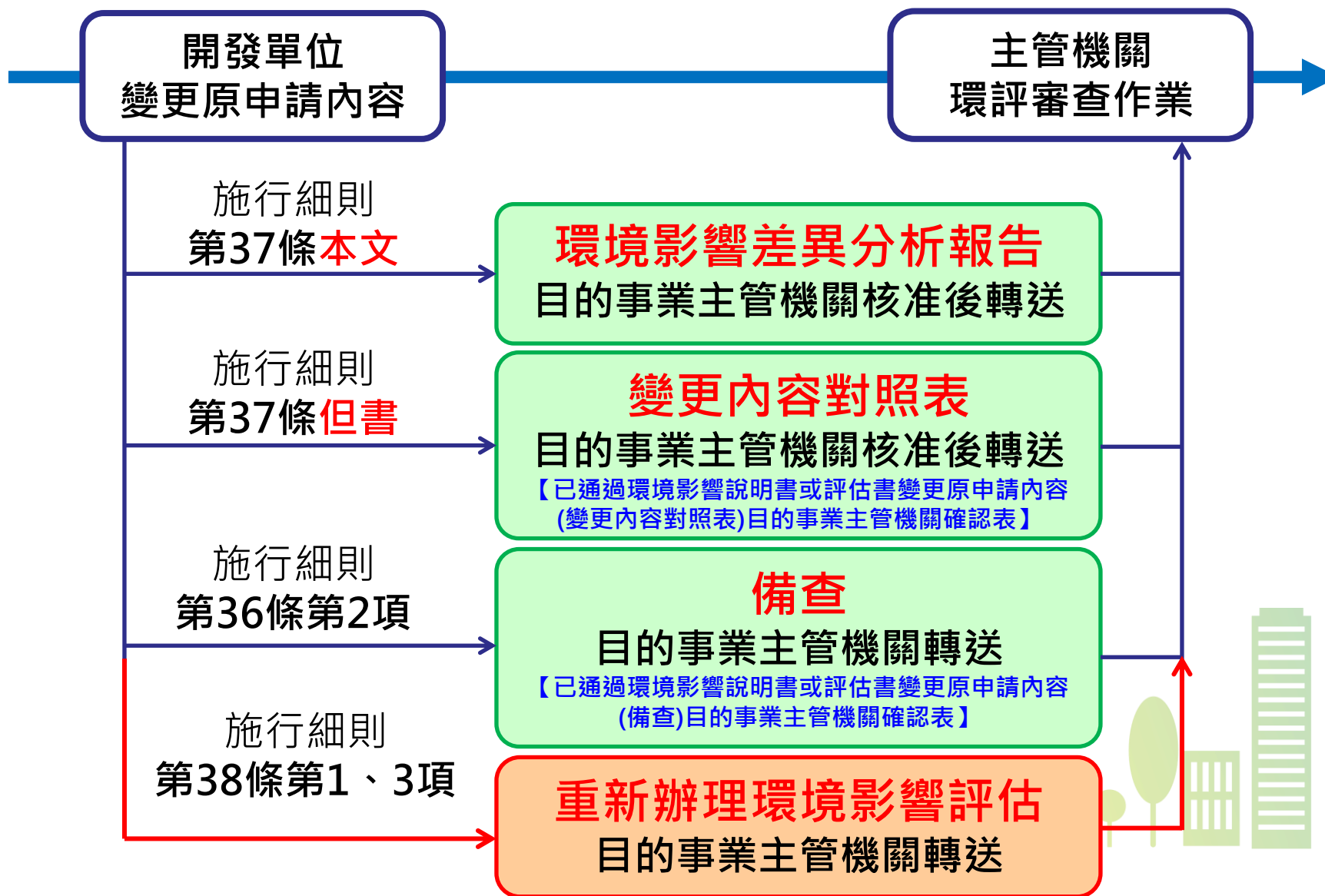
環說書第1,4,5,8章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記載事項(環評法\$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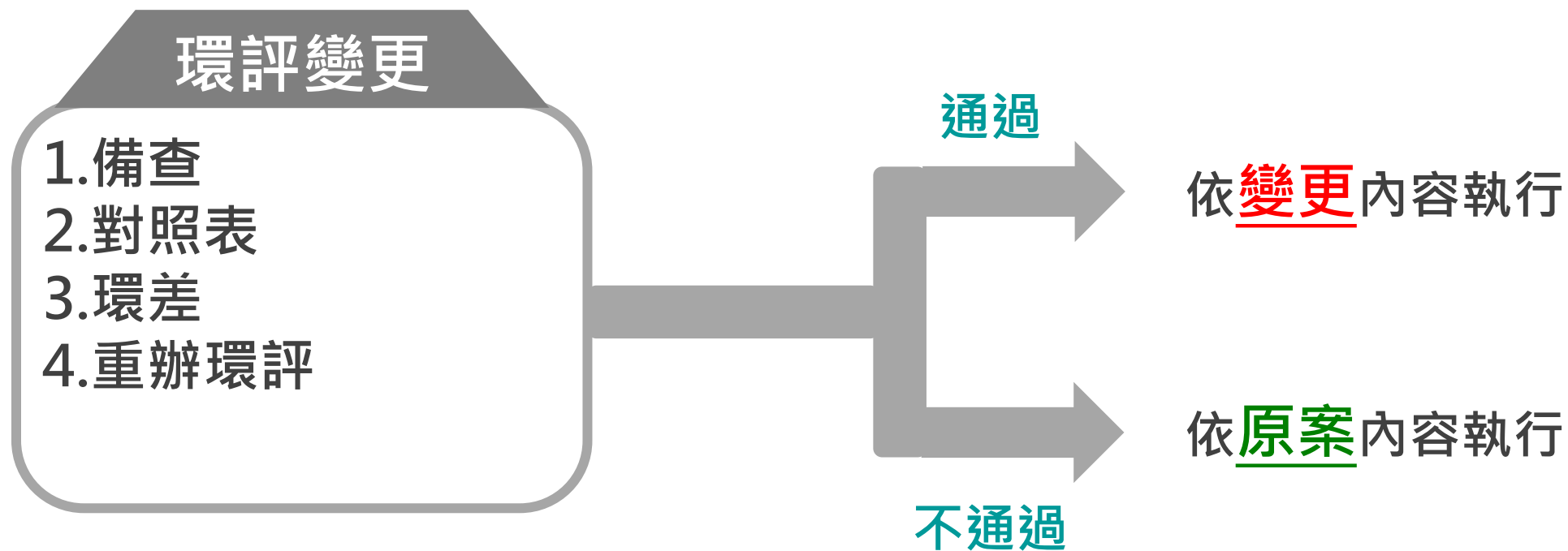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參考文獻

評估書第1,4,5,8,10,11,12章

環評書件內容變更



環評書件內容變更



涉及施行細則第38條之適用

前環保署107年5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70039064C號函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 2)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 3)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2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

政策環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一、工業政策	工業區設置
	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
二、礦業開發政策	砂石開發供應
三、水利開發政策	水資源開發政策
四、土地使用政策	高爾夫球場設置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五、能源政策	能源開發政策
六、交通政策	重大鐵公路發展
七、廢棄物處理政策	垃圾處理（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
	事業廢棄物清理
八、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 敦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關於政策研擬或決策過程中，納入環境因素考量，並賦予政策研擬及決策機關主動檢視政策是否有影響環境之虞及是否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義務

✎ 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政府政策環評作業辦法第4條】

政策環評無**否決權**，僅具**徵詢**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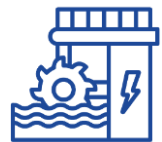
認定標準修正重點



探礦、採礦應實施環評規定配合礦業法修正



砍伐林木符合永續生產原則



小水力發電規範符合實際



太陽光電發電有效管理



地熱發電友善開發



變電站促進室內化



鼓勵新興能源試驗性計畫研究發展



務實修正高海拔原住民族區域殯葬設施開發規定

感謝聆聽

Thank you

